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有道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

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7.4512%股份的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